

昆明市科技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专利资助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98_86_E6_98_8E_E5_B8_82_E7_c80_303926.htm 昆明市科技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专利资助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提高全市原创性发明专利的数量及质量，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我市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昆明市专利资助及扶持办法》，现印发施行。 二 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昆明市专利资助及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落实《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鼓励发明创造、激励自主创新，促进昆明市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云南省专利保护条例》、《云南省专利申请费用和年费资助暂行办法》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利工作，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资助及扶持是指专利授权资助和职务发明专利治理扶持。 第三条 本办法的专利资助、扶持及治理工作经费由昆明本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对在本市辖区内从事专利的创造、治理及实施工作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资助和扶持。专利资助经费用于专利的申请和维持；专利扶持经费用于企事业单位的专利治理、实施、转化和保护等工作。 第五条 专利资助及扶持的申报、受理、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专利资助。（一）申请专利

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1. 符合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技术领域的重大发明创造，非凡是高新技术领域的原创性发明创造专利；2.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获得授权的国内外专利，且无专利权属纠纷；3. 专利的第一权利人为本市辖区内的单位或个人。（二）专利资助额度：1. 国内专利：发明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1000元；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500元；外观设计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200元；2. 港澳台专利：发明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5000元；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2000元。3. 国外专利：美国、日本、欧盟各成员国等国家的发明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3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2万元；其他国家的发明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2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1万元。（三）申请专利资助应提交以下材料：1. 填报《昆明市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2. 已获授权的国内专利应提交专利证书原件、复印件或授权通知书原件、复印件（提交授权通知书的须付缴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3. 已获授权的国外专利应提交专利证书原件、复印件，国家批准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国外专利申请费用结算帐单和发票；4.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申请者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须提交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5. 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材料原件经核对后退还申请人。（四）办理程序：1. 常年受理专利资助申请，每半年审定资助一批；2. 按照属地治理的原则，由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县（市）区知识产权部门提出资助申请，并根据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交验有关证件原件；3. 各县（

市)区知识产权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资助申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并于每季度最后 一个月的 15号至 25号报昆明市知识产权局(本年度授权专利的资助申报截止时间为次年 3月底); 4. 市知识产权局每半年一次对专利资助进行审查和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进行审定。对拟批准的专利资助在网站(<http://www.kmipo.net/>)进行公告。对公告有异议的,须自公告之日起 15日内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经公告无异议的,由市知识产权局下达《昆明市专利资助通知书》,通知获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第七条 职务发明专利治理扶持。 (一) 申请职务发明专利治理扶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我市重点扶持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且年专利申请量不低于 6件(外观设计除外),连续 2年年增长率超过 30%; 2. 专利治理制度健全、工作体系完善,专利的创造、治理、保护和实施等综合治理能力较强,在本市和本行业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单位。

(二) 职务发明专利治理扶持额度: 1. 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事业单位的扶持 10万元; 2. 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事业单位的扶持 8万元; 3. 被列入云南省或昆明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事业单位的扶持 6万元; 4. 被列入云南省或昆明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事业单位的扶持 4万元; 申报时同时满足多个条件的,按最高金额给予扶持;逐年晋级的,补足差额;对同一企业累计扶持金额不超过 10万元。

(三) 申请职务发明专利治理扶持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填报《昆明市职务发明专利治理扶持申请表》; 2. 提交被列为国家、省、市试点示范单位的有效证实材料及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3.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提交

一份，材料原件经核对后退还申请人。（四）办理程序：1. 职务发明专利治理扶持每半年审定扶持一批；2. 申报单位须于当年5月31日前或12月31日前，根据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报送市知识产权局，并交验有关证件原件；3. 市知识产权局自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的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和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进行审定。对拟批准扶持的在网站（<http://www.kmipo.net/>）进行公告。对公告有异议的，须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4. 经公告无异议的，由市知识产权局下达《昆明市职务发明专利治理扶持通知书》，通知获得扶持的单位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第八条 资助和扶持经费的拨付方式。（一）专利资助申请人为个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到市知识产权局领取资助经费；专利资助申请人为单位的，由市知识产权局通过银行拨付；（二）职务发明专利治理扶持经费，由市知识产权局通过银行拨付。

第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于次年5月底向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上报上年度《专利资助和扶持项目明细表》，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对资助和扶持经费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条 申报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和证件，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立即通报，撤消资助，追回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